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鵬宇

電話：04-37061252

電子郵件：e-239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10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1、函文影本2 (A09030000E_1140110188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10188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所開發之「原
住民族語輸入法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106250號函轉
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4年10月3日原語
研字第11410018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輸入法業已公告於基金會官網上，並上架至Android
及 Apple應用程式商店，提供民眾下載。輸入法支援42種
語別，各版本分別對應其書寫系統及候選詞庫，旨在解決
民眾因字型限制而無法順利繕打族語之困境，並進一步提
升族語學習之便利性。請協助周知，如針對該輸入法有任何
意見或建議，可透過該網頁之線上意見回饋表單提供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函
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5/10/29
17:38:11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114/10/30

